

关 于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通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33
四、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37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39
六、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安 排	96
七、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罗顿发展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 响	97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103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实质条件	104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0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1
十三、 结论意见.....	111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罗顿发展”或“公司”)的委托, 同意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罗顿发展发行股份购买深圳易库易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下称“本次交易”),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罗顿发展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报告、境外主体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和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

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其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其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罗顿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的双方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同意罗顿发展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交易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罗顿发展、上市公司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易库易供应链	指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新蕾科技集团	指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易库易电子商务	指	易库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新蕾的分公司
深圳新怡富	指	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新蕾	指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深蕾	指	深圳市前海深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蕾亚讯	指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Sunray-Asiacom Limited)
新讯电子	指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悦新电路	指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悦虎新蕾	指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Tiger-Sunray Limited)
宁波德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库易科技	指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禾雀	指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德管理	指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软银	指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和谐	指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泓文网络	指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文信息	指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C-Trade	指	电子零件贸易网有限公司(IC-Trade.com. Ltd)
香港易库易	指	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易库易	指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
易库软件	指	易库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易库易信息	指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een Summit	指	GREEN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Market	指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Hero Network	指	HERO NETWORK LIMITED
YKY Holdings	指	YKY HOLDINGS LIMITED
KeyGains Global	指	KEY GAINS GLOBAL LIMITED
Elite Harvest	指	ELIT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指	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股权	指	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之100%股权
目标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交易方，交易对方目前直接持有易库易供应链100%股权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库易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自本年度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海南罗衡机电	指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德稻投资	指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国能	指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罗顿发展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	指	罗顿发展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罗顿发展拟在本次股权收购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相关手续之日
《收购协议》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359048HO1号)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罗顿发展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0号)
《重组报告书》	指	罗顿发展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证登上海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瑞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罗顿发展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罗顿发展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罗顿发展同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且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同意向罗顿发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中的每一方放弃其对其他股东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交易中，罗顿发展将进行配套融资，罗顿发展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罗顿发展与宁波德稻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及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99,818.0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9,800万元。

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定价，对于收购宁波德稻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定价为190,000万元；对于收购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定价为210,000万元。

(2)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合计177,599,996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定价×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96,900.00	86,133,333
2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1%	76,038.90	67,590,133
3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6,157.41	5,473,253
4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	2.31%	4,861.08	4,320,960

序号	转让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4%	4,073.58	3,620,960
6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3,454.71	3,070,853
7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03%	2,155.02	1,915,573
8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7%	1,620.36	1,440,320
9	詹立东	0.56%	1,175.79	1,045,146
10	郑同	0.56%	1,175.79	1,045,146
11	薛东方	0.39%	810.18	720,160
12	深圳前海朱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5%	729.12	648,106
13	蒋景峰	0.31%	648.06	576,053
	合计	100.00%	199,800.00	177,599,996

注：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因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已舍去小数取整数处理；上述股权比例及金额作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6) 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目标股权的定价不做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0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10%；且

B.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0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或

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建筑业指数（883022.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0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或

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882249.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0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届时应尽快协商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双方同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应在达成价格调整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调整

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罗顿发展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1) 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锁定期遵守如下安排: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罗顿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罗顿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实施完毕之前,对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 2) 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锁定期遵守如下安排: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就目标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期解除锁定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A. 第一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

申请时间:易库易供应链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

查意见之次日和按《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自目标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三者较晚者。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及所派生股份的2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B. 第二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

申请时间：易库易供应链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和按《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较晚者。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及所派生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C. 第三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

申请时间：易库易供应链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次日和按《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三者较晚者。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及所派生股份45%—当年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 3) 詹立东、郑同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锁定期为：截至其取得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深圳禾雀、永德管理、嘉兴兴和、宁波软银、北京和谐、薛东方、蒋景峰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锁定期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自目标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之股份锁定期限进行调整，则相关方同意根据其要求进行调整。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8)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人为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泓文信息。

业绩承诺期为自本年度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7,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具体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实施、减值补偿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等由《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9)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盈利为正数，则相应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盈利为负数，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日前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之间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其他交易对方独立非连带地承担前述补偿。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罗顿发展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上市地点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2) 易库易供应链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员工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保持不变，并不需要重新进行专门安置。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提交罗顿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根据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3.2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45,180,722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31,000
2	产品线平台及方案设计项目	15,000
3	网络通信测试中心项目	9,000
4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000
合计		6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易库易供应链 100% 股权。易库易供应链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罗顿发展 (万元)	易库易供应链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	90,938.62	166,659.09	199,800.00	219.71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	66,414.54	22,094.56	199,800.00	300.84
营业收入	15,335.49	308,081.55	—	2008.9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易库易供应链 100%的股权，易库易供应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德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李维亦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其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为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因此，宁波德稻和易库易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罗顿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顿发展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且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德稻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宁波德稻的合伙协议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宁波德稻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德锋”)，宁波德锋有权代表宁波德稻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宁波德稻的财产，有权执行宁波德稻的投资及

其他业务，采取为维持宁波德稻合法存续、以宁波德稻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因此，宁波德锋实际控制宁波德稻，而宁波德锋的最终控制人为李维，李维是宁波德稻的实际控制人，李维通过宁波德稻控制标的公司，因而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维和夏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夏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成为罗顿发展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夏军将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与李维保持一致行动。

结合本次交易方案，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通过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海口国能、宁波德稻、夏军控制的易库易科技能够控制上市公司 42.76% 股份，李维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3.2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180,72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通过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海口国能、宁波德稻以及夏军控制的易库易科技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84% 股权，李维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李维仍为罗顿发展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罗顿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罗顿发展及交易对方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深圳禾雀、永德管理、嘉兴兴和、宁波软银、北京和谐、泓文网络、泓文信息、詹立东、郑同、蒋景峰、薛东方。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罗顿发展

1. 基本情况

罗顿发展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3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顿发展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52903E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注册资本	43,901.1169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宾馆酒店投资, 酒店管理与咨询; 企业管理与咨询; 装饰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网卡、调制解调器、铜轴调制解调器、数字用户环路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通讯终端、接入网及相关设备。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6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及上市情况

罗顿发展原名为“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6日。1995年1月，公司更名为海南黄金海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997年11月，公司更名为海南黄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6月，海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海南黄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南黄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716.1243万股，其中原法人持有10,716.1243万股，公开募集5000万股。

1999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行字[1999]15号”文、“证监发行字[1999]16号”文以及“证监发行字[1999]17号”文，同意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社会公众股(A股)5,000万股。

1999年2月21日，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德验资报字(1999)第02号)，验证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0万股，股票发行净收入318,463,888.71元已缴入公司账户。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716.1243万股，实收股本金计15,716.1243万元。

1999年3月3日，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99年3月4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黄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海

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716.124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70,083,453	44.59
2	海口黄金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32,249	13.64
3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44,254	5.18
4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8,062	3.41
5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2,143,225	1.37
6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31.81
合计		157,161,243	100

(2) 主要股本变更

1) 1999 年 7 月，名称变更

1999 年 7 月 18 日，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7 月 19 日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7 月 21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0 年 4 月 8 日，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30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7 月 7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3,574.19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 78,580,621.00 元，并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31 日，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16 号)，验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 78,580,621.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 235,741,864.00 元。

2000 年 9 月 14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5,716.1243 万元变更为 23,574.19 万元。

4) 200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2 月 6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注册资本随之变更为 25,824.19 万元，并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2]44 号”文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申请。

2003 年 1 月 1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03)第 012 号)，验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开募集的 145,725,378.82 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2,500,000.00 元。

2003 年 1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74.19 万元变更为 25,824.19 万元。

5) 200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 21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011,169 元，并根据前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 07 号)，验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计 180,769,305.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39,011,169.00 元。

2004年8月24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7日，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罗顿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该等股权分置方案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完毕，罗顿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了58,012,500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罗顿发展的总股本仍为439,011,169股，其中流通股份为223,762,500股。

7) 2012年12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海南罗衡机电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802,438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20%。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上述权益变动发生期间，李维持有海南罗衡机电80%的股权，海南罗衡机电持有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上述权益变动为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由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罗衡机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顿发展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 宁波德稻

本次交易前宁波德稻持有易库易供应链51%股权，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AT94A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9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艳)
注册资本	82,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德稻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1218
2.	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500	24.9696
3.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750	37.4543
4.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750	37.4543
合计		82,100	100

根据我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宁波德稻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2838,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稻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其出具的聘任书,宁波德稻解除与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合同,聘任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经我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26。

根据宁波德稻的说明,将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平台基金产品变更功能上线后进行管理人的变更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宁波德稻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易库易科技

本次交易前易库易科技持有易库易供应链36.209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5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9612G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库易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易库易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8月29日，拔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夏军持有其75%已发行股份、李蔚持有其25%已发行股份。

3. 深圳禾雀

本次交易前深圳禾雀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3472%股权，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50385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瑞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供应链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禾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瑞鑫	600	60
2	张朝阳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深圳禾雀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确认深圳禾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 1) 本单位的股东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本单位，本单位对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 2) 本单位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股东并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单位出资，亦没有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
- 3) 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 4) 基于上述，本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单位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 5) 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

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深圳禾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泓文网络

本次交易前泓文网络持有易库易供应链1.9398%股权，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UQA9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红)
出资总额	50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网络开发；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文网络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叶庆	60	11.93
2.	王从亮	60	11.93
3.	佟勇	30	5.97
4.	蒋新欣	26	5.17
5.	张致远	30	5.97
6.	陈文东	30	5.97
7.	陈伟光	16	3.19
8.	唐荣	10	1.99
9.	苏刚	6	1.19
10.	黄瑞芳	10	1.99
11.	李安	6	1.19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马兰	2	0.40
13.	孙畅	10	1.99
14.	谢蓓	6	1.19
15.	黄浩	6	1.19
16.	曹文辉	6	1.19
17.	吴煦雯	16	3.19
18.	钱进勤	10	1.99
19.	郭鹏	6	1.19
20.	蔡文佳	6	1.19
21.	张东旭	4	0.80
22.	张婷婷	6	1.19
23.	周锋	2	0.40
24.	彭翔	6	1.19
25.	王浩	2	0.40
26.	巫永祥	6	1.19
27.	刘建华	6	1.19
28.	洗明娣	6	1.19
29.	李欣	10	1.99
30.	文丽蔓	10	1.99
31.	沈廉力	10	1.99
32.	廖柯	20	3.98
33.	刘慧娟	10	1.99
34.	温祖明	6	1.19
35.	黄金阳	6	1.19
36.	陶惠君	10	1.99
37.	王勇	10	1.99
38.	王梦孝	10	1.99
39.	甘生燕	10	1.99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8	0.16
合计		502.8	100

根据泓文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孙畅、张东旭(曾拟入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但实际未入职)外，泓文网络其他自然人合伙人目前均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泓文网络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确认泓文网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 1) 本单位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本单位，本单位对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 2) 本单位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合伙人并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单位出资，亦没有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
- 3) 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 4) 基于上述，本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单位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 5) 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泓文网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泓文信息

本次交易前泓文信息持有易库易供应链1.645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UEM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工业区M-8栋西座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丽蔓)
出资总额	213.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文信息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生燕	80.00	37.52
2.	黄瑞芳	100.00	46.90
3.	张致远	22.00	10.32
4.	秦永平	3.00	1.41
5.	曹晓明	3.00	1.41
6.	谢力书	5.00	2.35
7.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9
合计		213.20	100

根据泓文信息的说明并经核查，泓文信息的自然人合伙人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

泓文信息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确认泓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 1) 本单位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出资设立本单位，本单位对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 2) 本单位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合伙人并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单位出资，亦没有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
- 3) 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

管理基金的情形。

- 4) 基于上述，本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单位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 5) 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泓文信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永德管理

本次交易前永德管理持有易库易供应链1.0262%股权，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57593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3902-B
法定代表人	林群
注册资本	25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独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德管理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铭丰投资有限公司	25	100
合计		25	100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8月29日，铭丰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文才持有其15.79%已发行股份、王巧茹持有其84.21%已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永德管理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嘉兴兴和

本次交易前嘉兴兴和持有易库易供应链2.3148%股权，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于2016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386833X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道法)
出资总额	3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兴和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	2.89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	28.90
3.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	2.89
4.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	2.89
5.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00	8.67
6.	殷一民	1,000	2.89
7.	蒋书民	500	1.45
8.	朱克功	700	2.02
9.	谢建良	800	2.31
10.	范洪福	1,300	3.76
11.	颜志	500	1.45
12.	冷启明	1,000	2.89
13.	卢光武	500	1.45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章晓虎	500	1.45
15.	薛红侠	600	1.73
16.	李全才	700	2.02
17.	胡焰龙	900	2.60
18.	夏哲	700	2.02
19.	刘涵凌	500	1.45
20.	王忠霞	500	1.45
21.	梁大钟	1,000	2.89
22.	林强	500	1.45
23.	刘锦婵	500	1.45
24.	张平	600	1.73
25.	黄金平	1,100	3.18
26.	袁中强	600	1.73
27.	渠建平	700	2.02
28.	刘新东	500	1.45
29.	袁泉	500	1.45
30.	张静	900	2.60
31.	梁淑芳	500	1.45
32.	黄海勤	500	1.45
合计		34,600	100

根据我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嘉兴兴和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5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嘉兴兴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宁波软银

本次交易前宁波软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2.9321%股权，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6995U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旭)
注册资本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软银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1
2.	陈琪航(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宁波软银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确认宁波软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 1) 本单位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本单位,本单位对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他方代持的安排。
- 2) 除了本单位的合伙人外,本单位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单位出资,亦没有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
- 3) 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 4) 基于上述,本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单位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

案等手续。

- 5) 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宁波软银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北京和谐

本次交易前北京和谐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7716%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6962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钟秋月)
注册资本	48,0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和谐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8
2.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1.58
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1.19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95	25.15
	合计	48,095	100

根据我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北京和谐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79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北京和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詹立东

詹立东，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590626****，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2号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立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5599%之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郑同

郑同，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1021****，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柏林寺西9号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5599%之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蒋景峰

蒋景峰，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60119671108****，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中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景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3086%之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薛东方

薛东方，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102196910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兴西路32号亚迪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东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易库易供应链 0.3858%之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收购协议》

2017年10月16日，罗顿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股权、目标股权及目标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锁定期安排、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置、协议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

义务、违约责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事宜予以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协议》是本次交易双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10月16日，罗顿发展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泓文信息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收购方：罗顿发展

业绩承诺人：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泓文信息

2.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年度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3.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7,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人将根据目标股权交割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补偿责任。

如当期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以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在罗顿发展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股份补偿数量，由罗顿发展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

未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目标股权对价总额－截至当期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 如罗顿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3) 如罗顿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含罗顿发展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罗顿发展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4)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全部罗顿发展的股份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内部就现金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 超额业绩奖励

-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罗顿发展同意将累计超额实现净利润(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再乘以 60%的部分，奖励给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可自行决定内部分配比例），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额为 X，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Y，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Z，则：超额业绩奖励额为：X=(Y-Z)×60%。

超额业绩奖励额不超过罗顿发展收购目前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对价的 20%。

- (2) 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奖励

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奖励方案后六十日内审议上述奖励议案。

- (3) 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须经罗顿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罗顿发展应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人。

5.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五日内，罗顿发展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为目标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股权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罗顿发展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

- (2) 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罗顿发展股份(扣除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罗顿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罗顿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返还给罗顿发展。
- (3) 业绩承诺人剩余所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罗顿发展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罗顿发展股份，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内部就现金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 (4) 乙方对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6. 《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经罗顿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业绩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收购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补偿协议》是本次交易相关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罗顿发展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罗顿发展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罗顿发展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罗顿发展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据此，罗顿发展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9 月 21 日，宁波德稻合伙人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德稻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宁波德稻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宁波德稻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9 月 14 日，易库易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易库易科技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易库易科技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易库易科技签署《收购协议》

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易库易科技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2日，宁波软银合伙人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软银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宁波软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宁波软银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18日，北京和谐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和谐与罗顿发展签署《收购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北京和谐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北京和谐签署与《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北京和谐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0日，深圳禾雀股东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禾雀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深圳禾雀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深圳禾雀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深圳禾雀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15日，永德管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德管理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永德管理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永德管理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永德管理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1日，泓文网络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泓文网络与罗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泓文网络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泓文网络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2日，泓文信息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泓文信息与罗

顿发展及其他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将泓文信息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同意泓文信息签署《收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同意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有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5日，嘉兴兴和出具声明函，作出声明如下：嘉兴兴和处置所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实行内部管理审批制，即项目经理提供《收购协议》，逐级向部门领导、风控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企业领导审批，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嘉兴兴和已就下述事项按照内部全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全部批准程序，相关批准文件已向罗顿发展完整提供；与罗顿发展签署《收购协议》，并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嘉兴兴和持有易库易供应链的全部股权以《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罗顿发展；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声明、承诺和确认；放弃对《收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中易库易供应链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标的公司

2017年10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顿发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罗顿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非关联股东同意批准宁波德稻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罗顿发展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库易供应链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易库易供应链的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6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章程及

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易库易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RW44J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维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数据库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与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易库易供应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9.6	51.0000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92.6	36.2090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2.9321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3148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	1.9398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	1.6450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33.0	1.0262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7716
詹立东	72.6	0.5599
郑同	72.6	0.5599
薛东方	50.0	0.3858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	0.3472
蒋景峰	40.0	0.3086
合计	12,960	100

(二) 易库易供应链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年6月13日，易库易科技签署《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易库易供应链注册资本为12,9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其认缴的出资。

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RW44J)。核准了易库易供应链的设立。易库易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960	100
合计	12,960	100

2.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易库易科技将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23.60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禾雀、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圳搜租、永德管理、北京嘉宸、嘉兴兴和、宁波软银、北京和谐、蒋景峰、李曼、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林崇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1日，易库易科技与受让方宁波软银、北京和谐、深圳禾雀、深圳搜租、永德管理、北京嘉宸、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嘉兴兴和、林崇顺、蒋景峰、李曼、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股权转让给该19位受让方，具体转让股权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易库易科技	宁波软银	2584.6800	3.7037
	北京和谐	1076.9500	1.5432
	深圳禾雀	0.0001	2.0062
	深圳搜租	0.0001	0.3858
	永德管理	0.0001	1.4660
	北京嘉宸	0.0001	0.3858
	泓文网络	0.0001	2.564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泓文信息	0.0001	4.4806
	嘉兴兴和	2536.2200	2.3148
	林崇顺	0.0001	2.0409
	蒋景峰	0.0001	0.6173
	李曼	0.0001	0.6173
	薛丹	0.0001	0.3086
	薛东方	0.0001	0.3858
	胡家英	0.0001	0.0926
	潘世杰	0.0001	0.1544
	吴展云	0.0001	0.0772
	刘小梅	0.0001	0.3858
	庄献忠	0.0001	0.0772
合计			23.6080

易库易供应链股东易库易科技、宁波软银、北京和谐、深圳禾雀、深圳搜租、永德管理、北京嘉宸、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嘉兴兴和、林崇顺、蒋景峰、李曼、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签署了易库易供应链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606656号)，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科技	9900.4	76.3920
嘉兴兴和	300.0	2.3148
泓文信息	580.7	4.4806
泓文网络	332.4	2.5648
深圳禾雀	260.0	2.0062
北京和谐	200.0	1.5432
宁波软银	480.0	3.703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嘉宸	50.0	0.3858
深圳搜租	50.0	0.3858
永德管理	190.0	1.466
胡家英	12.0	0.0926
薛东方	50.0	0.3858
李曼	80.0	0.6173
刘小梅	50.0	0.3858
薛丹	40.0	0.3086
林崇顺	264.5	2.0409
潘世杰	20.0	0.1544
吴展云	10.0	0.0772
庄献忠	10.0	0.0772
蒋景峰	80.0	0.6173
合计	12,960	100

3.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库易科技将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5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德稻，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2日，易库易科技与受让方宁波德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51%股权转让给宁波德稻。具体转让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易库易科技	宁波德稻	81,982.5	51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6932694号)，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德稻	6,609.6	5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科技	3,290.8	25.3920
嘉兴兴和	300.0	2.3148
泓文信息	580.7	4.4806
泓文网络	332.4	2.5648
深圳禾雀	260.0	2.0062
北京和谐	200.0	1.5432
宁波软银	480.0	3.7037
北京嘉宸	50.0	0.3858
深圳搜租	50.0	0.3858
永德管理	190.0	1.4660
胡家英	12.0	0.0926
薛东方	50.0	0.3858
李曼	80.0	0.6173
刘小梅	50.0	0.3858
薛丹	40.0	0.3086
林崇顺	264.5	2.0409
潘世杰	20.0	0.1544
吴展云	10.0	0.0772
庄献忠	10.0	0.0772
蒋景峰	80.0	0.6173
合计	12,960	100

4.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家英、蒋景峰、李曼、林崇顺、刘小梅、吴展云、潘世杰、薛丹、庄献忠、北京和谐、宁波软银、深圳搜租、北京嘉宸、深圳禾雀、永德管理将合计持有易库易供应链 8.4764%股权转让给易库易科技，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9日，易库易科技分别与转让方胡家英、蒋景峰、李曼、林崇顺、刘小梅、吴展云、潘世杰、薛丹、庄献忠、北京和谐、宁波软

银、深圳搜租、北京嘉宸、深圳禾雀、永德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 15 位转让方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股权转让给易库易科技，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北京和谐	易库易科技	1,240.00	0.7716
宁波软银		1,230.00	0.7716
深圳搜租		620.17	0.3858
北京嘉宸		620.17	0.3858
深圳禾雀		2,666.84	1.6590
永德管理		706.98	0.4398
胡家英		148.85	0.0926
李曼		992.31	0.6173
蒋景峰		496.15	0.3087
林崇顺		5,716.56	2.0409
刘小梅		620.17	0.3858
吴展云		124.10	0.0772
潘世杰		248.04	0.1544
薛丹		496.07	0.3086
庄献忠		124.10	0.0772
合计		16,050.51	7.7000

2017 年 1 月 15 日，易库易供应链股东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深圳禾雀、永德管理、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嘉兴兴和、北京和谐、宁波软银、薛东方、蒋景峰签署了易库易供应链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00010896)，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德稻	6,609.6	51.0000
易库易科技	4,389.3	33.868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兴和	300.0	2.3148
泓文信息	580.7	4.4806
泓文网络	332.4	2.5648
深圳禾雀	45.0	0.3472
北京和谐	100.0	0.7716
宁波软银	380.0	2.9321
永德管理	133.0	1.0262
薛东方	50.0	0.3858
蒋景峰	40.0	0.3086
合计	12,960	100

5.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1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泓文网络将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6250%的股权转让给易库易科技；泓文信息将其持有易库易供应链2.8356%的股权转让给易库易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1日，易库易科技与转让方泓文网络、泓文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泓文网络、泓文信息将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股权转让给易库易科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泓文网络	易库易科技	1,004.69	0.6250
泓文信息	易库易科技	4,558.30	2.8356

2017年4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00244179)，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德稻	6,609.6	51
易库易科技	4,837.8	37.3287
嘉兴兴和	300.0	2.314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泓文信息	213.2	1.6451
泓文网络	251.4	1.9398
深圳禾雀	45.0	0.3472
北京和谐	100.0	0.7716
宁波软银	380.0	2.9321
永德管理	133.0	1.0262
薛东方	50.0	0.3858
蒋景峰	40.0	0.3086
合计	12,960	100

6.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9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库易科技将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559874%股权转让给詹立东，易库易科技将持有易库易供应链0.559874%股权转让给郑同，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0日，易库易科技与受让方詹立东、郑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股权转让给詹立东、郑同。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易库易科技	詹立东	900	0.5599
易库易科技	郑同	900	0.5599

2017年6月9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易库易供应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426746)，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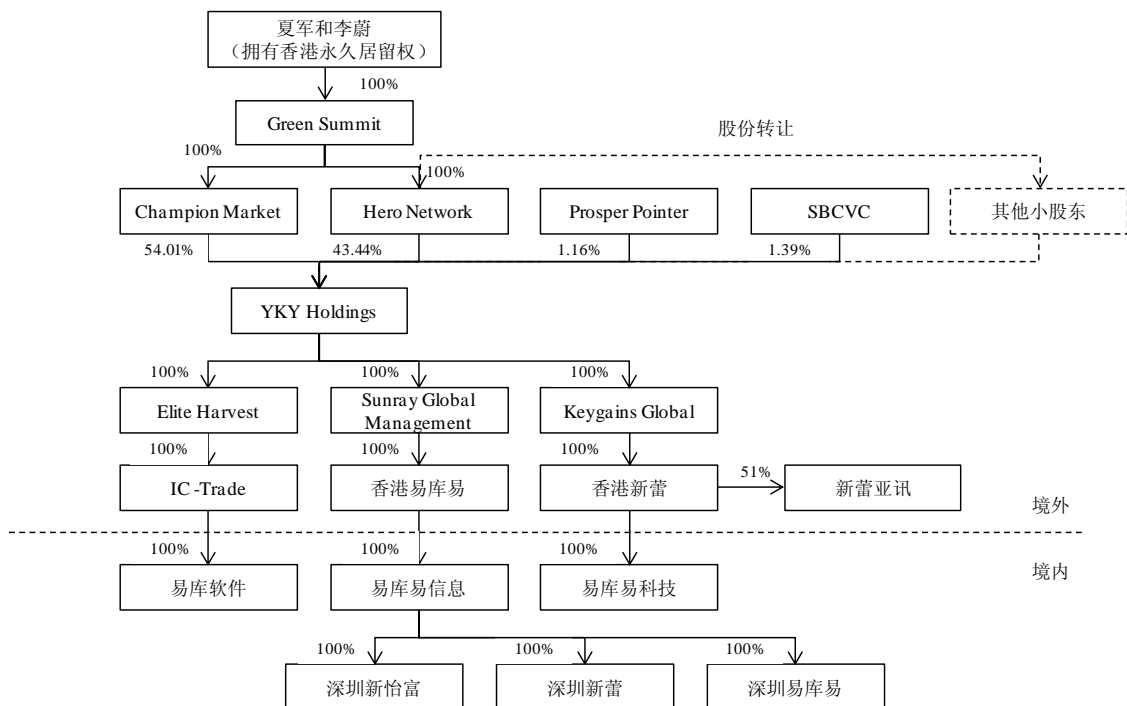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德稻	6,609.6	51.0000
易库易科技	4,692.6	36.2090
嘉兴兴和	300.0	2.3148
泓文信息	213.2	1.645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泓文网络	251.4	1.9398
深圳禾雀	45.0	0.3472
北京和谐	100.0	0.7716
宁波软银	380.0	2.9321
永德管理	133.0	1.0262
薛东方	50.0	0.3858
蒋景峰	40.0	0.3086
詹立东	72.6	0.5599
郑同	72.6	0.5599
合计	12,96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库易供应链合法设立、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易库易供应链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整合情况

截至2016年易库易供应链设立前，境外架构及下属公司的控制结构如下：



1. YKY HOLDINGS LIMITED 基本情况

(1) YKY HOLDINGS LIMITED (“YKY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

根据Appleby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YKY Holdings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YKY Holdings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YKY HOLDINGS LIMITED (易库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拟发行股数	112,000 万股普通股, 17,600 万股 A 序列优先股, 合计 129,600 万股
已发行股数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112,000 万股普通股, 2,933.3333 万股 A 序列优先股, 合计 114,933.333 万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2017年9月6日，YKY Holdings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 (股)	股权类型	持股比例 (%)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620,784,000.00	普通股	54.01
HERO NETWORK LIMITED	499,216,000.00	普通股	43.44
HERO NETWORK LIMITED	29,333,333.00	A 序列优先股	2.55
合计	1,149,333,333.00	-	100.00

(2) YKY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相关转让协议及YKY Holdings的法律意见，YKY Holdings为寻求对接境外资本市场，2015年至2016年间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在开曼公司YKY Holdings层面引入财务投资者Prosper pointer Limited (“Prosper pointer”)和SBCVC Victory Compay limited (“SBCVC”)；通过股东Hero Network股份转让的方式陆续引入了部分中小投资者。

截至YKY Holding转向境内资本市场前，原拟定（含已经约定和/或注册登记等情况）的YKY Holdin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协议签订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1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62,078.40	47.90	-	-
	HERO NETWORK LIMITED	26,125.60	20.16	-	-
2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9,600.00	7.41	2015年12月	0.625
3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8,826.00	6.81	2016年3月	1.000
4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8,000.00	6.17	2015年12月	0.625
5	嘉兴兴和	3,000.00	2.31	2016年6月	1.000
6	环宇企业	2,645.00	2.04	2016年2月	2.000
7	深圳禾雀	2,600.00	2.01	2016年2月	0.769
8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td.	1,600.00	1.23	2016年2月	0.625
	李文才	300.00	0.23	2016年2月	0.625
9	Sinocan Consultant HongKong Limited	800.00	0.62	2016年3月	0.625
10	深圳搜租	500.00	0.39	2016年2月	1.000
11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	0.02	2016年3月	1.000
12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2	2016年3月	1.000
13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01	2016年3月	1.000
14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2016年3月	1.000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2016年3月	1.000
15	王诚	620.00	0.48	2016年2月	1.000
	李曼配偶	180.00	0.14	2016年2月	1.000
16	邓国锐	500.00	0.39	2016年2月	1.000
17	赖建玲	500.00	0.39	2016年3月	1.000
18	LIDONG	500.00	0.39	2016年2月	1.000
19	廖文冠	400.00	0.31	2016年2月	1.000
20	姚雯冰	120.00	0.09	2016年2月	1.000
21	郭培辉	100.00	0.08	2016年2月	1.000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协议签订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元港币/股)
	李美英	100.00	0.08	2016年2月	1.000
22	王峰	100.00	0.08	2016年2月	1.000
23	QIXIAOMING	100.00	0.08	2016年2月	1.000
24	汤晓红	50.00	0.04	2016年2月	1.000
25	吴子琪	50.00	0.04	2016年2月	1.000
26	DEQINZHAN	50.00	0.04	2016年3月	1.000
27	WANGXIAOYU	30.00	0.02	2016年2月	1.000
28	张宁	30.00	0.02	2016年3月	1.000
29	向文欣	10.00	0.01	2016年2月	1.000
30	陆妙丽	5.00	0.00	2016年2月	1.000
	合计	129,600.00	100.00	-	-

注 1: Hero Network 拟向嘉兴兴和转让其持有 YKY Holding 股份,但由于当时 YKY Holding 的控制权计划从境外转向境内,因此待易库易科技设立易库易供应链之后,嘉兴兴和直接与易库易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注 2: 比例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 YKY Holdings 下属企业及双方股权对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2016年6月,由于估值、流动性等方面原因,原拟境外上市主体 YKY Holdings 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为专注国内市场,对接境内资本市场,境外架构下各经营实体开始从境外转向境内,决定以新设的易库易供应链为境内平台,整合各经营主体。

(1) 2016年6月,设立易库易供应链

2016年6月17日,易库易科技在深圳设立易库易供应链,注册资本为1.296亿元,作为收购境外架构下属公司的主体。(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二)“易库易供应链的历史沿革”)

(2) 参考 YKY Holdings 拟定的股权结构,易库易科技转让易库易供应链股权

2016年7月21日,深圳禾雀、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圳搜租、永德管理、北京嘉宸、嘉兴兴和、宁波软银、北京和谐、蒋景峰、李曼、薛丹、薛东方、胡家英、潘世杰、吴展云、刘小梅、庄献忠、林崇顺分别与易库易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库易科技将

所持易库易供应链 23.6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他们。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二)“易库易供应链的历史沿革”)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参考原拟境外上市主体 YKY Holdings 筹划境外上市时拟设立的股权架构设置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由易库易科技转让部分所持易库易供应链股权，从而实现相关权益持有人将股权转回境内。本次转让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及与境外权益份额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境外架构下对 应委托人的权 益份额 (%)	境内股权 转让对价 份额 (万元)
1	易库易科技	9,900.40	76.39	68.06	-
2	泓文信息	580.70	4.48	4.48	0.0001
3	宁波软银	480.00	3.70	7.41	2,584.68
4	泓文网络	332.40	2.56	2.56	0.0001
5	嘉兴兴和	300.00	2.31	2.31	2,536.22
6	深圳禾雀	260.00	2.01	2.01	0.0001
7	北京和谐	200.00	1.54	6.17	1,076.95
8	永德管理	190.00	1.47	1.47	0.0001
9	北京嘉宸	50.00	0.39	0.39	0.0001
10	深圳搜租	50.00	0.39	0.39	0.0001
11	林崇顺	264.50	2.04	2.04	0.0001
12	李曼	80.00	0.62	0.62	0.0001
13	蒋景峰	80.00	0.62	0.62	0.0001
14	薛东方	50.00	0.39	0.39	0.0001
15	刘小梅	50.00	0.39	0.39	0.0001
16	薛丹	40.00	0.31	0.31	0.0001
17	潘世杰	20.00	0.15	0.15	0.0001
18	胡家英	12.00	0.09	0.09	0.0001
19	吴展云	10.00	0.08	0.08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境外架构下对 应委托人的权 益份额 (%)	境内股权 转让对价 (万元)
20	庄献忠	10.00	0.08	0.08	0.0001
	合计	12,960.00	100.00	-	-

注 1: 在易库易供应链收购境外架构下属公司之前, 夏军通过 Champion Market (持股 54.01%) 和 Hero Network (持股 43.44%) 间接持有 YKY Holdings 97.45% 的权益。

注 2: 在易库易科技设立易库易供应链之前, 易库易供应链其他小股东曾通过委托境外第三方、关联方或自身直接与夏军控制的 HeroNetwor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 YKY Holdings 的股权, 前述小股东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 YKY Holdings 的股东登记, 如前述股权转让完成 YKY Holdings 股东登记, 则最终 YKY Holdings 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内易库易供应链股东持股可形成对应关系。因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易库易供应链的股权结构的构成是参照境外 YKY Holdings 拟最终完成小股东股权转让及股东登记的股权结构, 若小股东均按约定完成登记, 夏军、李蔚夫妇将合计控制 YKY Holdings 68.01% 股权。

注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易库易供应链 (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被分拆前) 与原境外 YKY Holdings 包含的主要资产基本相同且主要下属公司基本相同。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除宁波软银、北京和谐和嘉兴兴和外, 其余受让人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元, 该等受让人在境内外架构中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 其在境外架构中的权益份额平移至境内。该等受让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实际对价支付是参照其获得 YKY Holdings 权益时的对价支付情况进行确定的。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 嘉兴兴和因 YKY Holdings 资本运作计划调整, 未在境外支付对价, 而是在境内架构确定后直接在境内支付对价, 境内持股比例与境外约定持股比例相等。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易库易科技与嘉兴兴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嘉兴兴和以 2,536.22 万元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 2.31% 的股权 (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原嘉兴兴和拟以每股 1 元/港币受让 YKY Holdings 3000 万股, 占 YKY Holdings 拟发行股份总数 12.96 亿股的 2.31%,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 嘉兴兴和在境内受让标的公司同比例

股权的价格与 YKY Holdings 筹划境外上市拟引入嘉兴兴和约定的作价一致。

根据 SBCVC、Prosper Pointer、宁波软银、北京和谐的说明，因 YKY Holdings 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SBCVC、Prosper Pointer 在境外退出投资关系，并在境内分别通过指定的宁波软银以及北京和谐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

3. 境内外实益人在境内外架构中的权益对照情况

(1) 原拟定的 YKY Holdings 股权结构中境外股权架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方受让 YKY Holdings 股份的协议以及相关主体的分别说明，原拟定的 YKY Holdings 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表中委托方/实益股东通过其自行或委托受托方协议受让 Hero Network 持有的 YKY Holdings 的股份而成为 YKY Holdings 的实益主体):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受让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1.	深圳禾雀	不适用	2,600
2.	深圳搜租	不适用	500
3.	林崇顺	环宇企业	2,645
4.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不适用	1,600
5.	李文才	不适用	300
6.	蒋景峰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7.	李曼配偶	不适用	180
8.	李曼及其配偶	王诚	620
9.	尹训峰、王海秋	赖建玲	500
10.	薛丹	廖文冠	400
11.	邓国锐	不适用	500
12.	胡家英	姚雯冰	120
13.	潘世杰	郭培辉	100
14.		李美英	100
15.	吴展云	王峰	100
16.	刘小梅	LI DONG	500
17.	庄献忠	QI XIAOMING	100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受让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18.	蒲晓莉	向文欣	10
19.	曹晓明	不适用	30
20.	周义红	汤晓红	50
21.	林峰	张宁	30
22.	谢力书	吴子琪	50
23.	赫志强	陆妙丽	5
24.	詹得芳	DEQIN ZHAN	50
25.	韩朝鹏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26.	熊焕军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27.	熊焕军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28.	秦永平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29.	彭华伟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30.	练红、文丽蔓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2
31.	朱叶庆		1,800
32.	张致远		1,700
33.	王梦孝		1,000
34.	蒋新欣		1,000
35.	练红、文丽蔓		4
36.	朱叶庆		870
37.	张致远		150
38.	蒋新欣		195
39.	王梦孝		50
40.	王从亮		300
41.	陈伟光		80
42.	王勇		50
43.	佟勇		150
44.	廖柯		100
45.	黄金阳		30
46.	陶惠君		50
47.	李欣		50
48.	曹文辉		30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受让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49.	刘建华		30
50.	蔡文佳		30
51.	李安		30
52.	谢蓓		30
53.	彭翔		30
54.	温祖明		30
55.	吴煦雯		80
56.	张婷婷		30
57.	彭云		30
58.	郭鹏		30
59.	刘慧娟		50
60.	钱进勤		50
61.	雷锴		30
62.	王泉芳		30
63.	周锋		10
64.	巫永祥		30
65.	金慧慧		30
66.	吴广胜		25
67.	沈廉力		50
68.	黄浩		30
69.	王浩		10
70.	苏刚		30
71.	龚志佳		30
72.	洗森好		30
73.	唐荣		50
74.	黄瑞芳		50
75.	甘生燕		50
76.	文丽蔓		50
77.	马兰		10
78.	孙畅		50
79.	陈文东		150
80.	张东旭		20

(2) 原拟定的 **YKY Holdings** 股权结构对应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说明

易库易供应链设立之后，易库易科技参考 **YKY Holdings** 筹划境外上市时拟设立的股权架构方案进行股权转让。易库易供应链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与 **YKY Holdings** 筹划境外上市时拟设立的股权结构对应关系如下：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1.	易库易科技	9,900.4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无	62,078.4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Seychelles) Ltd.分别出具的关于 Champion Market、Hero Network 和 Green Summit 的法律意见, Champion Market 和 Hero Network 当时的最终投资人为夏军(占比 75%)和李蔚(占比 25%);同时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易库易科技当时的最终投资人为夏军(占比 75%)和李蔚(占比 25%),故由易库易科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HERO NETWORK LIMITED	无	26,125.6	
2.	宁波软银	480	SBCV CVictory Company Limited	无	9,6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曾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 YKY Holdings,第一期投资后, 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分别持有 YKY Holdings 16,000,000 股和 13,333,333 股,第二期投资后,分别持有 YKY Holdings 96,000,000 股(占比 7.41%)和 80,000,000 股(占比 6.17%)。SBCVC 和 Prosper Pointer 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未进行第二期投资。后因放弃 YKY Holdings 境外上市计划,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 SBCVC 指定的宁波软银以及 Prosper Pointer 指定的北京和谐分别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
3.	北京和谐	200	Prosper Limited Pointer	无	8,000	
4.	嘉兴兴和	300	嘉兴兴和	无	3,000	-
5.	深圳禾雀	260	深圳禾雀	无	2,600	-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6.	永德管理	190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td.	无	1,6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永德管理当时追溯至最终投资人为李文才(占比 15.79%)和王巧茹(占比 84.21%),原 YKY Holdings 实益股东 Direct Honours 的最终投资人为林群,而林群与王巧茹为夫妻关系,Direct Honours 所受让的 YKY Holdings 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故由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李文才	无	300		
7.	北京嘉宸	50	北京嘉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	赖建玲	500	北京嘉宸当时的股东为尹训峰(20%)、王海秋(80%)	
8.	深圳搜租	50	深圳搜租	无	500	-	
9.		蒲晓莉	1	蒲晓莉	向文欣	10	-
10.	泓文信息 注:右栏为本合伙企业	曹晓明	3	WANG XIAO YU	无	3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曹晓明和 WANG XIAOYU 为夫妻关系,所受让的 YKY Holdings 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故由曹晓明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11.	合伙人	周义红	5	周义红	汤晓红	50	-
12.		林峰	3	林峰	张宁	30	-
13.		谢力书	5	谢力书	吴子琪	50	-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14.	赫志强	0.5	赫志强	陆妙丽	5	-
15.	詹得芳	5	詹得芳	DEQINZHAN	50	-
16.	韩朝鹏	3	韩朝鹏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
17.	熊焕军	0.5	熊焕军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
		0.5	熊焕军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
18.	秦永平	3	秦永平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
19.	彭华伟	1	彭华伟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
20.	深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2	本项所列示的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最终自然人合伙人； 其中与合伙人之一洗明娣对应的YKY Holdings 实际投资者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2	1、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自然人均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员工或曾拟入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孙畅、张东旭），在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其获准自 Hero 受让部分境外拟上市主体YKY Holdings 股份，为便利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该等人员均全权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相关事宜。练红、朱叶庆在具体办理股权登记时设立了上
21.	朱叶庆	180			1,800	
22.	张致远	170			1,70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23.		王梦孝	100	为其姐姐洗森好。		瑞电子有限公司,由上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相关股份的名义持有人。该等人员同时确认,在其受让YKY Holdings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时,因YKY Holdings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拟将原拟上市架构内业务资产等整体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罗顿发展、且该等人员原已实益拥有架构内业务资产的相应比例权益,因此,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由易库易科技以形式价格转让予该等人员。为便利登记和管理,该等人员(含承继者)以泓文网络、泓文信息作为持股平台,以平台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相关权益。 2、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洗森好作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员工,参与了上述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境外受让股份的事宜,后因放弃境外上市计划,且洗森好非中国境内居民,无法将权益体现在境内持股平台,故洗森好将其境外享有的股份权益转让予其妹妹洗明娣,由洗明娣作为泓文网络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相关权益。	
24.		蒋新欣	100				
25.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4				4
26.		朱叶庆	87				870
27.	泓文网络 注:右栏 为本合 伙企业 合伙人	张致远	15				150
28.		蒋新欣	19.5				195
29.		王梦孝	5				50
30.		王从亮	30				300
31.		陈伟光	8				80
32.		王勇	5				50
33.		佟勇	15				150
34.		廖柯	10				10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 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35.	黄金阳	3			30	
36.	陶惠君	5			50	
37.	李欣	5			50	
38.	曹文辉	3			30	
39.	刘建华	3			30	
40.	蔡文佳	3			30	
41.	李安	3			30	
42.	谢蓓	3			30	
43.	彭翔	3			30	
44.	温祖明	3			30	
45.	吴煦雯	8			80	
46.	张婷婷	3			30	
47.	彭云	3			30	
48.	郭鹏	3			3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 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49.	刘慧娟	5			50	
50.	钱进勤	5			50	
51.	雷锴	3			30	
52.	王泉芳	3			30	
53.	周锋	1			10	
54.	巫永祥	3			30	
55.	金慧慧	3			30	
56.	吴广胜	2.5			25	
57.	沈廉力	5			50	
58.	黄浩	3			30	
59.	王浩	1			10	
60.	苏刚	3			30	
61.	龚志佳	3			30	
62.	洗明娣	3			3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63.	唐荣	5			50	
64.	黄瑞芳	5			50	
65.	甘生燕	5			50	
66.	文丽蔓	5			50	
67.	马兰	1			10	
68.	孙畅	5			50	
69.	陈文东	15			150	
70.	张东旭	2			20	
71.	林崇顺	264.5	林崇顺	环宇企业	2,645	-
72.	蒋景峰	80	蒋景峰	SinocanConsultant HongKongLimited	800	-
73.	李曼	80	李曼及其配偶	王诚	620	-
			李曼配偶	无	18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YKY Holdings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74.	薛东方	50	邓国锐	无	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邓国锐将其境外受让的500万股YKY Holdings的股份转让给薛东方,故由薛东方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75.	刘小梅	50	刘小梅	LIDONG	500	-
76.	薛丹	40	薛丹	廖文冠	400	-
77.	潘世杰	20	潘世杰	郭培辉	100	-
			潘世杰	李美英	100	-
78.	胡家英	12	胡家英	姚雯冰	120	-
79.	庄献忠	10	庄献忠	QIXIAOMING	100	-
80.	吴展云	10	吴展云	王峰	100	-
合计		12,960	-	-	129,600	-

4.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 YKY Holdings 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的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27 日，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怡富、深圳新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四)“易库易供应链的下属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易库易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易库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为：

- 1) 2016 年 7 月 13 日，易库易信息与易库易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易库易信息将所持深圳易库易 100% 股权以 77 万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
- 2) 2016 年 7 月 25 日，易库易供应链通过深圳易库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16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易库易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 第 84604059 号)，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

(2)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IC-Trade、易库易控股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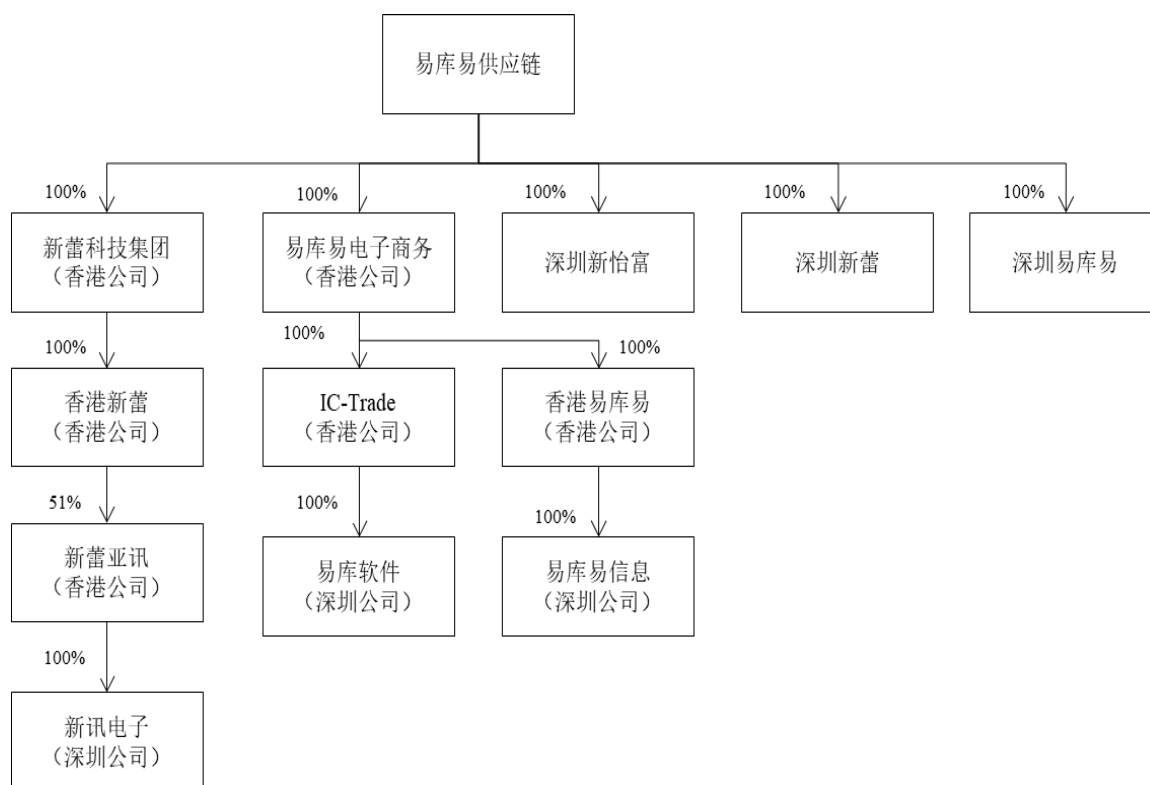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易库易供应链设立香港公司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四)“易库易供应链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 25 日，KeyGains Global 将其持有的香港新蕾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蕾科技集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四)“易库易供应链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 25 日，Elite Harvest 将其持有的 IC-Trade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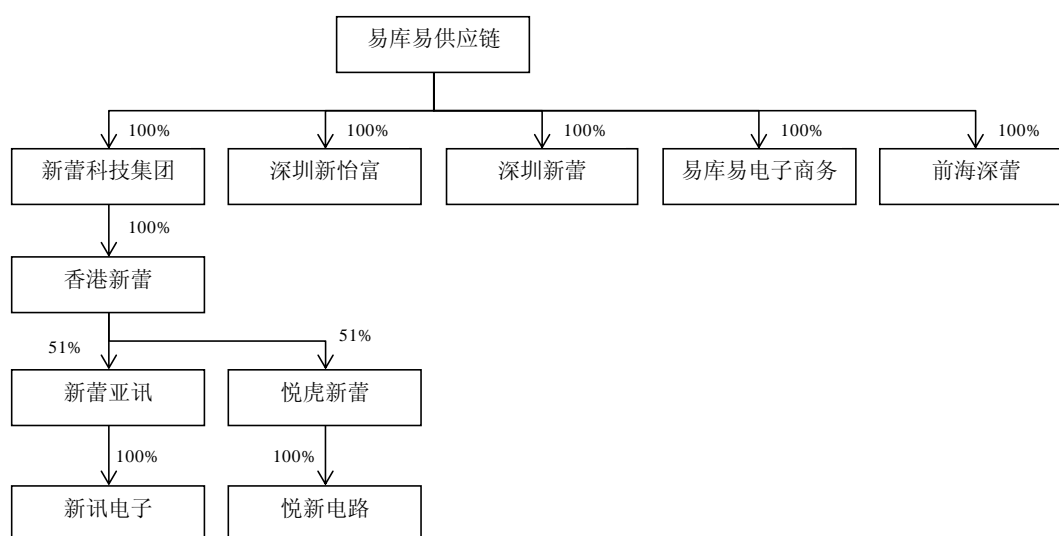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 25 日，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将其持有的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易库易电子商务。

收购完毕后，易库易供应链的下属公司产权控制结构如下(注：新讯电子系新蕾亚讯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设立的公司)：



(四) 易库易供应链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库易供应链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其直接投资设立或受让的5家全资子公司新蕾科技集团、深圳新蕾、深圳新怡富、易库易电子商务、前海深蕾，以及新蕾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蕾。4家控股下属公司分别为香港新蕾持有51%股权的新蕾亚讯、新蕾亚讯100%持股的新讯电子、香港新蕾持有51%股权的悦虎新蕾以及悦虎新蕾100%持股的悦新电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相关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蕾科技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科技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unray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400985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 6 号安乐村捷和大厦 3 楼
股数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
业务范围	新蕾科技集团尚未开业，其准备展开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及有关服务。
营业期限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7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蕾科技集团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记的股东为易库易供应链，其持有新蕾科技集团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科技集团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新蕾科技集团股权；新蕾科技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新蕾科技集团股权之情形。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新蕾科技集团股东易库易供应链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757 号)。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科技集团于 2016 年成立初期之创办股东为易库易供应链，其股权及/股东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查册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未曾作出任何变动。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科技集团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 深圳新蕾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新蕾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3719G)和深圳新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并经我们于深圳市市监局官网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深圳新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西座 401 室
注册资本	419 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夏军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供应链	419	419	100
合计	419	419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6 年 10 月 3 日, 李蔚、凌庆签署《深圳市新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李蔚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 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前出资 45 万元; 凌庆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 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前出资 5 万元; 经营范围为: 电子零配件销售, 电子生产线设备控制软件开发、销售, 电子元器件, 辅料, 电脑及配件批发、零售。

1996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No.NF0874 号), 同意核准“深圳市新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投资人为自然人李蔚、凌庆。

1996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内)验报字(1996)第 042 号), 经审验, 截至 1996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新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

1996 年 11 月 19 日, 深圳新蕾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赛格大楼五楼 51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生产线设备、控制软件、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电脑及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法定代表人	李蔚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9 日至 1999 年 11 月 29 日

设立时, 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蔚	45	45	90
凌庆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 2001 年 3 月,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8 月 13 日, 深圳新蕾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凌庆将所持 10%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李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新增出资由夏军以价值 95,130 元的汽车和货币资金 1,404,870 元实缴, 共计 15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75% 股权, 深圳新蕾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义评报字[2000]第 020 号), 以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金杯面包车(车牌为粤 B.G9272)价值为 95,130 元。2000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新蕾确认上述面包车作价 95,130 元。

2000 年 11 月 9 日, 凌庆与李蔚依上述条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 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0]第 26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新蕾已收到增资款 150 万元。

2001年3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向深圳新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军	150	150	75
李蔚	50	50	25
合计	200	200	100

3) 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9日，深圳新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历年未分配利润 2,692,341.64 元全部转入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同意将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中的 2,190,000 元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同日，深圳新蕾就前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8日，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海验字[2006]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蕾已收到夏军转入的新增出资 1,642,500 元，李蔚转入的新增出资 547,500 元，合计新增出资 2,190,000 元，全部为法定公积金转入。

2006年8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新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军	314.25	314.25	75
李蔚	104.75	104.75	25
合计	419	419	100

4)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深圳新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军将所持 75% 股权以 184.50 万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同意股东李蔚将所持 25% 股权以 61.50 万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深圳新蕾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

2016年2月29日，李蔚、夏军与易库易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日，易库易信息签署深圳新蕾新的章程。

2016年3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新蕾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信息	419	419	100
合计	419	419	100

5)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深圳新蕾通过变更决定，同意股东易库易信息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3日，易库易信息与易库易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东易库易信息将所持100%股权以575万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

2016年7月25日，易库易供应链通过深圳新蕾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新蕾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603965号)，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供应链	419	419	100%
合计	419	419	100%

经核查深圳新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蕾依法有效存续，易库易供应链合法拥有深圳新蕾的全部权益。

(3) 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新蕾拥有1家分公司，为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59989327)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深圳新蕾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105-22107号

负责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设备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3. 深圳新怡富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新怡富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460898)、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新怡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西座 4 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控产品、工控产品、电子产品、工业器材、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机械、五金工具、五金电器、数码产品、电脑配件、传动器材、针织配件、防静电产品、防尘产品的技术咨询、上门维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朱叶庆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新怡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供应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 年 1 月 20 日,易库易信息签署深圳新怡富章程,决定设立深圳新怡富,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6 年 1 月 27 日,深圳新怡富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经许可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控产品、工控产品、电子产品、工业器材、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机械、五金工具、五金电器、数码产品、电脑配件、传动器材、针织配件、防静电产品、防尘产品的技术咨询、上门维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3日，易库易信息与易库易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易库易信息将所持深圳新怡富100%股权以18.5万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

2016年7月19日，深圳新怡富通过变更决定，同意股东易库易信息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供应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9日，易库易供应链通过深圳新怡富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新怡富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86138号)，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怡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库易供应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深圳新怡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怡富依法有效存续，易库易供应链合法拥有深圳新怡富的全部权益。

4. 易库易电子商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库易电子商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易库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400989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3楼

股数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
业务范围	易库易电子商务尚未开业，其准备展开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作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及有关服务。
营业期限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7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库易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易库易电子商务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记的股东为易库易供应链，其持有易库易电子商务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库易电子商务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易库易电子商务股权；易库易电子商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易库易电子商务股权之情形。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易库易电子商务股东易库易供应链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795 号)。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库易电子商务于 2016 年成立初期之创办股东为易库易供应链，其股权及/股东自成立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未曾作出任何变动。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库易电子商务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其说明，易库易电子商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香港新蕾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Sunray Electronics(HK)Co.,limited)
-------------	---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0767092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3楼
股数	2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
经营范围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香港新蕾与Broadcom, Panasonic, SII, 3M, Murata, Enpirion等多家电子元器件品牌企业有合作，在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手机)、数码电子产品(MP3, P-DVD, GPS, 蓝牙)、工业品、家电、监控安防、PC、医疗及军工各领域，均为众多电子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服务。
营业期限	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的股权结构如下：香港新蕾截至2017年8月29日登记的股东为新蕾科技集团，其持有香港新蕾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香港新蕾股权；香港新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香港新蕾股权之情形。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于2001年成立初期之创办股东为夏军及李蔚，香港新蕾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查册日2017年8月29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1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发行1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夏军持有75万股，李蔚持有25万股。
- 2) 200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0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增加发行9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增加注册资本后夏军及李蔚之持股量分别为750万股及250万股。
- 3) 2010年4月15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2,0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增加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增加注册资本后夏军及李蔚之持股量分别为1,500万股及500万股。

- 4) 2012年5月1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8,0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增加发行6,0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增加注册资本后夏军及李蔚之持股量分别为6,000万股及2,000万股。
- 5) 2013年8月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2,0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增加发行4,0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增加注册资本后夏军及李蔚之持股量分别为9,000万股及3,000万股。
- 6) 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20,000万元，以普通股面值港币1元/股，共增加发行8,000万股普通股给夏军及李蔚。增加注册资本后夏军及李蔚之持股量分别为15,000万股及5,000万股。
- 7) 2015年12月28日，夏军及李蔚以每股1元港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计2亿元普通股全部转让给KEY GAINS GLOBAL LIMITED。
- 8) 2016年7月25日，KEY GAINS GLOBAL LIMITED以港币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2亿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新蕾科技集团。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皆因配合香港新蕾拓展业务所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等。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履行了必要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6. 新蕾亚讯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亚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Sunray-Asiacom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02365464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3楼

股本总额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包括作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有关服务。
营业期限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亚讯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记的股东情况为：香港新蕾持有新蕾亚讯已发行的 51 万股普通股；上瑞电子有限公司(SHANGRUI ELECTRONICS LIMITED)持有新蕾亚讯已发行的 49 万股普通股。香港新蕾及上瑞电子有限公司(SHANGRUI ELECTRONICS LIMITED)均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之《公司条例》的所有要求注册而成的香港商业公司。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亚讯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新蕾亚讯的股权；新蕾亚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新蕾亚讯股权之情形。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亚讯自 2016 年成立初期之创办股东为香港新蕾及 AISACOM TECHNOLOGY LIMITED，新蕾亚讯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查册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共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给香港新蕾及 AISACOM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新蕾及 AISACOM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别持有 51 万股和 49 万股。
- 2) 2016 年 9 月 19 日，AISACOM TECHNOLOGY LIMITED 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将其持有新蕾亚讯 49 万股普通股股权，全部售予上瑞电子有限公司(AISACOM TECHNOLOGY LIMITED)，转让后，香港新蕾及上瑞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蕾亚讯 51 万股和 49 万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蕾亚讯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7. 新讯电子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讯电子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TDNXC)、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我们于深圳市市监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叶庆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unray-Asiacom Limited(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2015]第 0A1684012047006 号),确认申报名称为:“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新蕾亚讯签署《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4 日,新讯电子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

蛇口片区管委会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602516 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4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投资者名称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SUNRAY-ASIACOM LIMITED)
营业期限	不约定

201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新讯电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TDNXC)，核准了新讯电子的设立。

经核查新讯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讯电子依法有效存续，新蕾亚讯合法拥有新讯电子的相关权益。

8. 悦虎新蕾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虎新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Tiger-Sunray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533428
注册地址	3/F., No.6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本总额	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经营范围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在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营业期限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成立，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虎新蕾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记的股东情况为：香港新蕾持有悦虎新蕾已发行的 255 万股普通股；悦虎电路(国际)有限公司(TIGERBUILDER CIRCUI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持有悦虎新蕾已发行的 245 万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虎新蕾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悦虎新蕾的股权；悦虎新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悦虎新蕾股权之情形。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虎新蕾股权及/股东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未作出任何变动。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虎新蕾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9. 悦新电路

(1) 基本情况

根据悦新电路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45K41)、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我们于深圳市市监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新电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柔性线路板、硬性线路板、软硬复合板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法定代表人	朱叶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新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年5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2017]第0A1784013111866号)，确认申报名称为：“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悦新电路股东悦虎新蕾签署《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6月8日向悦新电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45K41)，核准了悦新电路的设立。

2017年6月23日，悦新电路已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703049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新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总额	660万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柔性线路板、硬性线路板、柔硬复合板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投资者名称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TIGER-SUNRAY LIMITED)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悦新电路现行有效的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悦新电路依法有效存续，悦虎新蕾合法拥有悦新电路的相关权益。

10. 前海深蕾

(1) 基本情况

根据前海深蕾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我们在深圳市市监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深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深蕾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易库易供应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 年 8 月 30 日，易库易供应链签署《深圳市前海深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前海深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TYB08)，核准了前海深蕾的设立。

经核查前海深蕾现行有效的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海深蕾依法有效存续，易库易供应链合法拥有前海深蕾的全部权益。

(五) 业务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易库易供应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数据库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与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各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易库易供应链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新蕾科技集团	新蕾科技集团尚未开业，其准备展开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作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及有关服务
2	深圳新蕾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新怡富	数控产品、工控产品、电子产品、工业器材、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机械、五金工具、五金电器、数码产品、电脑配件、传动器材、针织配件、防静电产品、防尘产品的技术咨询、上门维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4	易库易电子商务	易库易电子商务尚未开业，其准备展开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作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及有关服务
5	香港新蕾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业务为一般贸易，包括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香港新蕾与Broadcom, Panasonic, SII, 3M, Murata, Enpirion等多家电子元器件品牌企业有合作，在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手机)、数码电子产品(MP3, P-DVD, GPS, 蓝牙)、工业品、家电、监控安防、PC、医疗及军工各领域，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众多个电子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服务。
6	新蕾亚讯	一般贸易, 包括作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交易有关服务。
7	新讯电子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悦虎新蕾	悦虎新蕾有限公司在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9	悦新电路	柔性线路板、硬性线路板、软硬复合板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	前海深蕾	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2.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201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深圳新蕾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5876), 深圳新蕾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新讯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314060A), 新讯电子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666025), 深圳新蕾已经进行对外贸易备案。

(六) 主要财产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的说明、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库易供应链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的资料、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查册日，易库易供应链、新蕾科技集团、深圳新蕾、深圳新怡富、易库易电子商务、香港新蕾、新蕾亚讯、前海深蕾、新讯电子、悦虎新蕾及悦新电路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屋所有权，亦未单独承租或承包经营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的资料、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查册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 深圳新蕾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	备案情况
1	黄琰童	深圳市南山区麻雀岭工业区M-8栋西座401室	深房地字第4000564343号	1,006.52	2017.1.1起至2020.12.31止	90,586.8元/月	未备案
2	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503A室	无	112.19	2017.4.27起至2018.4.26止	26,958.32元/月	未备案
3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麻雀岭工业区一层二区	深房地字第4000375251号	725	2016.9.1起至2018.8.31止	44,950元/月	未备案
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105-22107室	沪房地浦字第2008第054545号	157.21	2017.2.1起至2019.1.31止	第一年3.34元/平方米/日；第二年3.47元/平方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	备案情况
						米/日	
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106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72.49	2017.2.1起至2019.1.31止	第一年3.39元/平方米/日;第二年3.53元/平方米/日	已备案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6-22308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76.44	2016.10.8起至2017.10.31止	3.70元/平方米/日	已备案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101、22103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196.44	2017.8.1起至2019.7.31止	第一年3.8元/平方米/日;第二年3.9元/平方米/日	已备案
8	陈英豪	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4.2期研发楼E4栋(现园区内部更名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D4栋)二楼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010459号	304	2013.10.15起至2018.10.14止	18,240元/月;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	已备案
9	陕西东大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国际公馆C幢一单元405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5-12-1-10405-1号	95.09	2017.2.15起至2018.2.14止	3,200元/月	已备案
10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3层3号	房权证监证字第2405926号	151.64	2016.12.16起至2021.12.15止	58元/平方米/月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	备案情况
	限公司						
11	杭州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65号1702室	杭房权证拱字第12401868号	105.07	2016.8.12起至2018.8.11止	252元/日	已备案
12	张伟	青岛市市南区阳光泰鼎大厦17层1713房	青房地权证市字第201096265号	122.77	2016.7.22起至2019.7.21止	72,000元/年	未备案
13	南京弘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东区7号楼2F7203室	无	136.83	2016.7.6起至2019.7.5止	第一年租金94,891.6元；第二年租金94,891.6元；第三年租金99,885.9元	未备案

上述第1项租赁物业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出租方黄琰童的授权委托人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出具说明及确认，主要内容为：1)在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即将到期前，出租方曾提交过续期申请，但被告知因地块所属区域存在产业升级问题，到期房产或土地暂缓办理续期手续，待市政府对整个片区重新规划后再受理，因此出租方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后尚未续期；2)出租方承诺主管机关启动受理后将第一时间递交土地使用权续期申请，其取得续期没有实质障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不影响其出租物业；如租赁期内遭遇政府拆迁改造影响出租的，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并配合租户协商补偿事宜。除上述瑕疵外，出租人已提供该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就上述瑕疵事宜走访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相关人员回复该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续期不影响继续出租使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第2项物业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之上，无法办理房产证和租赁备案。出租人无法提供其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出租权人的权属证明，且基于北京市地区集体土地流转的限制，

该项租赁在未来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导致深圳新蕾无法继续使用房产。本所经核查认为，该项物业仅用于深圳新蕾北京办事处办公，且面积较小，一旦无法使用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3-11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已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出租人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深圳新蕾，其与深圳新蕾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对签订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可执行的法律文件。

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为转租物业，根据原出租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张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原出租人关联公司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及该物业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权属人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同意张伟将该房屋转租给深圳新蕾使用。本所律师认为该转租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存在瑕疵，但该项物业仅用于青岛办事处办公，且面积较小，一旦无法使用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13 项租赁物业为转租物业，根据中国(南京)软件管理委员会发展促进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花神大道 23 号 C 地块(7 号、8 号、10 号、11 号楼)用于办公科技研发使用，产权证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南京弘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可以进行转租。房屋出租人目前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其为该等房产的合法出租权人的证明，该项租赁在未来可能被认定为无效进而导致深圳新蕾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本所经核查认为，该项物业仅用于深圳新蕾南京办事处办公，且面积较小，一旦无法使用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1-3 项及第 12、13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9 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李维和夏军就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出具承诺：若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物业存在土地使用权到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导致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承诺人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将涉及

该租赁物业的相关经营业务转移，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确保上述搬迁不会对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如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进而使其现有资产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由该事项产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搬迁费等）。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制造，且已由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李维和夏军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因无法使用租赁物业而产生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 深圳新怡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	租金	备案情况
1	黄琰童	深圳市南山区 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西座 301 房	深房地 字第 400056 4343 号	505.43 平方米	2016.8.1 起 至 2020.7.3 1 止	45,337. 07 元/ 月	未 备 案

深圳新怡富的租赁租物业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期，尚未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文我们对深圳新蕾第 1 项承租物业中的具体说明。除该等瑕疵外，出租人已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

此外，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李维和夏军就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出具承诺：若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物业存在土地使用权到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导致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承诺人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将涉及该租赁物业的相关经营业务转移，寻找替代办公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确保上述搬迁不会对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如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进而使其现有资产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由该事项产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搬迁费等）。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制造，且已由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李维和夏军承诺承担标的公司因无法使用租赁物业而产生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香港新蕾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租赁期	租金
1	CHIAPHU A COMONENTS LIMITED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3楼	-	轻型工业及/或货仓	12,186平方英尺	2017.4.25至2020.4.25	134,000港币/月
2	CHIAPHU A COMONENTS LIMITED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门街6号安乐村捷和大厦2楼	-	轻型工业及/或货仓	7,849平方英尺	2017.4.15起至2018.7.14止	86,339港币/月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蕾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使用权利，不存在租赁纠纷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知识产权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公司未拥有已注册的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1) 域名

1) 新蕾亚讯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使用中	ICP备案号
1.	sunray-asiacom.com	2016.4.14	2021.4.14	否	-

2) 深圳新蕾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使用中	ICP备案号
1.	szsunray.com	2001.12.28	2018.12.28	是	粤 ICP 备 16081523 号-1
2.	detaocom.com	2015.12.10	2021.12.10	否	-

3) 深圳新怡富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使用中	ICP备案号
----	----	------	------	-------	--------

1.	neweasiest.com	2016.3.4	2018.3.4	否	-
----	----------------	----------	----------	---	---

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李维和夏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包括域名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如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未能办理正在使用的网站 ICP 备案手续或未取得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权属，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将涉及该等网站的相关经营业务转移，如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网站进而使其现有资产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由该事项产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费用。

(七) 融资借款

1.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35,371,431	569,805,747	346,109,368
应付账款	287,618,389	416,304,595	64,648,554
预收款项	10,814,076	6,786,763	4,195,021
应付职工薪酬	5,082,135	11,109,115	8,809,163
应交税费	49,696,118	25,256,230	21,816,776
应付利息	1,350,000	--	--
应付股利	80,514,990	19,016,180	--
其他应付款	248,462,852	309,389,546	21,689,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8,033	11,850,877	280,495
流动负债合计	1,425,808,024	1,369,519,053	467,549,306
长期借款	4,750,613	4,873,428	4,745,701
长期应付款	12,099,581	11,432,7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7,059	3,156,015	17,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7,253	19,462,194	4,762,856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易库易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易库易供应链	91440300MA5DERW44J
2	深圳新蕾	91440300279293719G
3	深圳新怡富	914403003599460898
4	新讯电子	91440300MA5DFTDNXC
5	悦新电路	91440300MA5EK45K41
6	前海深蕾	91440300MA5EPTYB08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增值税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营销售业务收入中的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服务及其他收入中的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技术服务收入经向税务局报备后自2013年6月1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按所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香港子公司的税项	按照香港当地的税收法规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悦新电路、前海深蕾为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尚未核定税种税率。

经核查，除尚未核定的情况外，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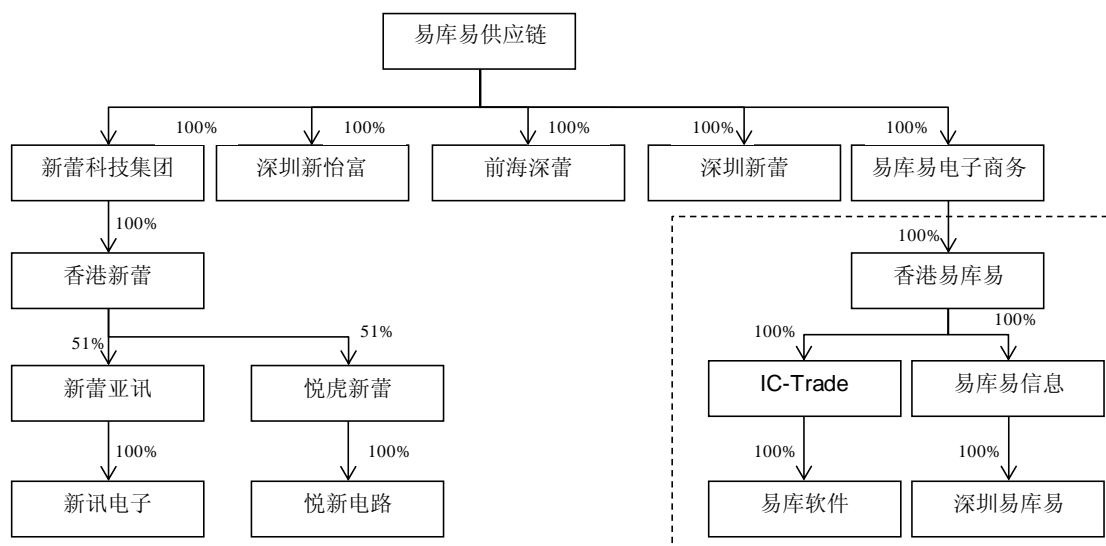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库易供应链及其目前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香港江邓律师行法律意见书查册日，易库易供应链目前的境外子公司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于香港进行的诉讼，没有现存违法违规行为。

(十) 目标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易库易供应链100%的股权。根据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所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十一) 易库易供应链剥离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

2017年8月15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剥离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商业务的下属公司（即香港易库易、IC-Trade、易库易信息、易库软件、深圳易库易）的具体方案为：1)将深圳易库易100%的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2)易库易电子商务将IC-Trade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易库易；3)上述两次转让完成后，剥离香港易库易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易库易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香港易库易100%股权转让给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夏军控制），后期易库易供应链目前的其他股东可选择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成为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股东；4)香港易库易股权转让给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后，易库易电子商务进行注销或变更名称及营业范围。具体剥离示意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我们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剥离方案中的股权转让已经实施完毕，易库易电子商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将深圳易库易100%的股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

2017年8月15日，易库易供应链作出深圳易库易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深圳易库易100%股权以1元转让给易库易信息。同日，易库易信息股东香港易库易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7日，易库易供应链与易库易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深圳易库易的股东变更为易库易信息。

2. 易库易电子商务将IC-Trade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易库易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9月22日，易库易电子商务将其持有IC-Trade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售予香港易库易；该股权转让，因配合IC-Trade拓展业务所需，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9月25日，IC-Trade的登记注册股东为香港易库易，其持有IC-Trade全部普通股；IC-Trade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IC-Trade的股权；IC-Trade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IC-Trade股权的情形。

3. 易库易电子商务将香港易库易100%股权转让给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互康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9月25日，易库易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售予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互康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因配合香港易库易拓展业务所需，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9月25日，香港易库易的登记股东为TO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互康有限公司)，其持有香港易库易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香港易库易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香港易库易的股权；香港易库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香港易库易股权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将成为罗顿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31,000
2	产品线平台及方案设计项目	15,000
3	网络通信测试中心项目	9,000
4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000
合计		6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

则罗顿发展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罗顿发展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德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夏军与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为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宁波德稻和易库易科技为罗顿发展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罗顿发展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罗顿发展将发行 177,599,996 股用于购买本次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罗顿发展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海南罗衡机电	87,802,438	20%	87,802,438	14.24%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950,000	5%	21,950,000	3.56%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153	0.04%	175,153	0.03%
宁波德稻	-	-	86,133,333	13.97%
易库易科技	-	-	67,590,133	10.96%
宁波软银	-	-	5,473,253	0.89%
嘉兴兴和	-	-	4,320,960	0.70%
泓文网络	-	-	3,620,960	0.59%
泓文信息	-	-	3,070,853	0.50%
永德管理	-	-	1,915,573	0.31%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京和谐	-	-	1,440,320	0.23%
詹立东	-	-	1,045,146	0.17%
郑同	-	-	1,045,146	0.17%
薛东方	-	-	720,160	0.12%
深圳禾雀	-	-	648,106	0.11%
蒋景峰	-	-	576,053	0.09%
其他股东	329,083,578	74.96%	329,083,578	53.37%
股份总数	439,011,169	100%	616,611,1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分别将持有上市公司 13.97%、10.96%股份,宁波德稻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的企业,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其为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且夏军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为李维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外,无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新增关联自然人、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未新增《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法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成为罗顿发展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顿发展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2017年10月6日,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2) 2017年10月16日,罗顿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 2017年10月16日,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罗顿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罗顿发展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罗顿发展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罗顿发展的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尚需罗顿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夏军作为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与罗顿发展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罗顿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罗顿发展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 保证将依照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罗顿发展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罗顿发展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对罗顿发展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罗顿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罗顿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维作为罗顿发展和易库易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海南罗衡机电作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北京德稻投资、海口国能作为罗顿发展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罗顿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罗顿发展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 保证将依照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罗顿发展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罗顿发展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对罗顿发展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罗顿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或在罗顿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罗顿发展就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当前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罗顿发展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相关公告，罗顿发展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

本次交易前，海南罗衡机电直接持有罗顿发展 20% 的股权，是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电子原件，交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施工，海南罗衡机电的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德稻投资，海口国能。

根据罗顿发展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李维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承诺，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海南罗衡机电、李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罗顿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罗顿发展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李维和夏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后，夏军将在罗顿发展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成为李维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维，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罗顿发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罗顿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李维作为罗顿发展和易库易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海南罗衡机电作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北京德稻投资、海口国能作为罗顿发展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罗顿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易库易供应链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本人/本单位在作为罗顿发展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和/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应遵守以下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罗顿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罗顿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罗顿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 2) 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罗顿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 3) 如果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 4) 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本单位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罗顿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 (3) 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应就由此而使罗顿股份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罗顿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易库易科技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将超过 5%，夏军作为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罗顿发展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易库易供应链、罗顿发展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本人/本单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应遵守以下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罗顿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

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罗顿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罗顿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 2) 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罗顿发展，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
- 3) 如果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 4) 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单位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罗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 (3) 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应就由此而使罗顿发展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罗顿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在上述承诺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罗顿发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一) 就本次交易事项，罗顿发展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7年7月12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罗顿发展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2日期连续停牌。

2. 2017年7月18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罗顿发展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
3. 2017年7月25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确认重大事项对罗顿发展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罗顿发展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 2017年8月1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2017年8月11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罗顿发展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 2017年9月9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罗顿发展向上交所申请自2017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 2017年9月23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 2017年10月11日，罗顿发展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7年10月17日（含当日）。

（二）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罗顿发展的确认及我们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顿发展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罗顿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罗顿发展出具的相关说明，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顿发展2017年半年度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罗顿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罗顿发展和易库易供应链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我们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实质性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罗顿发展就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定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及罗顿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和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链技术支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易库易供应链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罗顿发展本次购买易库易供应链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罗顿发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股份总数仍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罗顿发展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罗顿发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罗顿发展聘请安永、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罗顿发展及交易对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在公平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过罗顿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罗顿发展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将该等股权过户至罗顿发展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罗顿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罗顿发展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罗顿发展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开展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整体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罗顿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降低运营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罗顿发展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罗顿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罗顿发展的公开披露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罗顿发展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李维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保证罗顿发展继续保持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保持罗顿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其以及相关关联人的独立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有利于罗顿发展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罗顿发展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罗顿发展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罗顿发展仍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罗顿发展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将传统的酒店管理和酒店装饰工程业务转变为“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业务为主导，酒店管理和酒店装饰工程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相关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罗顿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罗顿发展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7]3-2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罗顿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罗顿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和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罗顿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罗顿发展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罗顿发展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目标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下称“《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文所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罗顿发展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之定价依据均为定价基准日(即罗顿发展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罗顿发展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罗顿发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实质条件

1. 依据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罗顿发展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 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有募集资金将用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罗顿发展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罗顿发展《2017 年半年度报告》、罗顿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李维通过海南罗衡机电、北京

德稻投资、宁波德稻、夏军控制的易库易科技，其能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2.76%，在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3.2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180,722 股，李维通过海南罗衡机电、北京德稻投资、宁波德稻、夏军控制的易库易科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9.84%，因此李维仍为罗顿发展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6. 根据罗顿发展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罗顿发展的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顿发展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

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罗顿发展的公告文件及经罗顿发展的确认，本次交易罗顿发展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规定。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2794349137)。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0611G)及中国

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900000)。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控制的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国瑞33%的股权,因此长城国瑞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长城国瑞的控股股东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长城国瑞67%的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二)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京财企[2006]2553号)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3)。

(四)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司法部和证监会共同核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1009)。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期间(下称“自查期间”),罗顿发展、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参与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罗顿发展股票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罗顿发展及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罗顿发展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 罗顿发展就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罗顿发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可在协议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
- (六) 易库易供应链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易库易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 (八) 本次交易中罗顿发展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刘 问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 刚

2017年10月16日